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62 年 5 月 9 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4 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8 日第六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第 11 屆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 1060040507 許可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業餘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現代五項總會(英文名稱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)及國際冬季兩項總會(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)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- 六、建立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建立年度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三人。
 -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
 -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四)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五)熱心贊助或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合法機關團體或企業推派代表一人。
-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-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
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送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十一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人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(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)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九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

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- (二)同時擔任理事。
- (三)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叁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；團體會員每一代表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.01.22

一、類別：

(一)理事長。

(二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(三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理事長：

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二)理事：

1.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3.個人會員理事：以個人身份入會之個人會員。

(三)監事：

1.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3.個人會員監事：以個人身份入會之個人會員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起10日內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5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隔日起7日內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)，由本會行政組整合各類理事及監事參

選名單後，交由選務小組審查候選人參選資格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製作選票（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理事 27 席、監事 9 席）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於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選舉。

（二）常務理事：

1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9 席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中辦理選舉。

（三）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完成常務理事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（四）副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 3 席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2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完成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（五）常務監事：

1.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3 席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監事後，第一次監事會議中辦理選舉。

（六）監事會召集人：

1. 由全體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投票選出。
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監事後，第一次監事會議完成常務監事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，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同類別理事或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五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